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4〕31号

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创兴资源,A股证券代码:600193:

陈冠全,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 时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简兵,职务:时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黄福生, 职务: 时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执行总裁:

周清松, 职务: 时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毕凤仙,职务:时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正, 职务: 时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陈海燕,职务:时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4月30日发布"临 2014-012号"公告。该公告存在如下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一、滥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告中部分事项不属于信息披露范围

公告中"关于媒体的恶意报道"涉及公司及创始人陈榕生与有关媒体及个人的纠纷,相关内容不属于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未区分单纯的媒体纠纷与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事项,滥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二、公告相关主张未能提供事实基础,用语不符合信息披露 规范要求

公告指称,公司受到媒体恶意报道敲诈,其"结果也直接影响了公司股价的滑坡、暴跌",但未就相关主张提供事实基础;公告中"小人"、"专业敲诈高手"、"手段非常阴险、狡猾"等表述属非事实描述性语言,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5条和第2.11条的规定。

三、涉及股东承诺事项未按格式披露、内容不完整

公告中披露的大股东无偿赠送上市公司资产、增持公司股票 及推动公司重组等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4号》的要求,未披露承诺的具体内容、承诺履行方式和 时间及制约措施等内容,也未提供大股东作出上述相关承诺的书 面证明文件。对于增持事项,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 要求披露具体增持计划。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 第2.7条的规定。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2.1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陈冠全,时任董事兼执行总裁顾简兵、黄福生,时任董事周清松,时任独立董事毕凤仙,时任总裁刘正在公告披露前均对文稿予以了确认。其中,时任独立董事毕凤仙在事后向公司补充的书面文件中,没有明确表示其对公告内容的保留意见。因此,陈冠全等 6 名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海燕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防止有关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的上述违规也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

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陈冠全,时任董事兼执行总裁顾简兵、黄福生,时任董事周清松,时任独立董事毕凤仙,时任总裁刘正,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